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4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取本公司盈余公积后，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1,464,985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407,096,015

股。

4. 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07,096,015×0.10元）÷408,561,000≈0.0996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407,096,015×0）÷408,561,000=0。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6）÷（1+0）。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YUAN, YONGBIN、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熊立武、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1 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669308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